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176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八批国家集采 剩余采购期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各相关企业：

我省执行的第八批国家集采第二采购年将于2025年7月30日结束，按照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1）》，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做好该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续签中选药品剩余采购期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填报第八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产品采购需求量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民营医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本次药品集中采购续签品种范围为第八

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详见附件1），其中头孢西丁注射剂型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八批国家集采头孢西丁注射剂型及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318号）要求执行，不在本次续签范围。

（三）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填报的上述第八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产品的采购需求量（详见附件2）。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第八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剩余采购期实施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要求

（一）组织签订合同。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应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本次中选药品的合同续签工作。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系统组织相关中选企业、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商及医疗机构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供应。

（二）强化集采药品采购和供应监测。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确保按照约定采购量足量供货。各相关采购平台要做好数据对接和传输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上传相关品种数

据，每月按时报送中选药品执行情况，包括中选药品采购进度、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数据，确保数据的精准，强化采购和供应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畅通医疗机构的沟通和反馈渠道，强化医疗机构与医保部门的协调联动性，及时掌握中选药品的实际执行情况，当出现中选药品质量或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报告，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落实主体责任。

（三）其它相关要求。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0号）要求继续落实好本次续签中选药品有关医保基金预付、医疗机构回款等工作。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及相关部门反映。

附件：1.第八批国家集采中选企业供应产品清单
2.第八批国家集采续签中选产品剩余采购期约定采购量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药品监管局，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